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哲

相 對 人 斯邦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家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斯邦奈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124號判決（下稱第一審），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餘由被告斯邦奈有限公司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連帶負擔100分之90第一審訴訟費用，餘100分之10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斯邦奈有限公司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1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03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04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05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07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1,889元（業
08 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265號裁定核定，併參第一審卷一第5
09 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
10 之諭知，其中100分之90即19,700元【計算式：21,889元 $\times$ 9
11 0%=19,7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由相對人連帶負
12 擔，餘100分之10即2,189元【計算式：21,889元 $\times$ 10%=2,1
13 89元】由相對人斯邦奈有限公司負擔。從而，相對人應連帶
14 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9,700元，相對人斯邦奈
15 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189元，並
16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
18 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